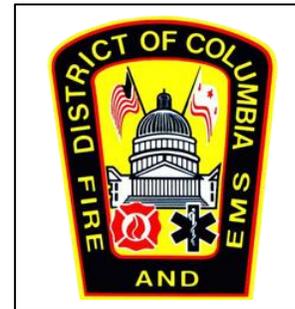


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

消防分部 - 通令



主题：烟火表演	通令：609
部门：计划和许可分部	颁发日期：2009年10月1日
授权：DCMR 第12篇第12H章第F-107H节 《消防法补充条款》	过期日期：直至撤销

I. 范围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适用于向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消防分部申请烟火表演许可的所有申请人。

II. 目的

本通令旨在规范烟火使用和燃放经营许可申请的接收和处理流程。

III. 定义

烟火表演

IV. 政策

消防长官办公室的政策是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尽可能以最高效周到的方式即时处理烟火使用经营许可申请，同时确保公众、组织者和检查人员的安全。

V. 程序

烟火表演（1.4 克）有时会被误认为一般的烟火燃放。但此类活动主要是指运动会和公众集会等场合增进效果的烟火表演。表演所用产品可以在没有大都会警察局 (MPD) 的护送下运至燃放点。

A. 室内外表演 (IFC 第 33 章、NFPA 1126)

1. 许可申请表填妥之后，应亲自将申请表和规定金额的支票或汇票（抬头收款人为“DC Treasurer”）递交至消防长官办公室。（备注：申请表可在消防长官办公室领取，亦可在线下载。）

所有申请表均须在活动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2. 燃放场地的平面图应与申请表一并提交。平面图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烟火表演的赞助人姓名或赞助团体/组织名称。
 - b. 烟火表演的日期和具体时间。
 - c. 烟火表演的确切地点。
 - d. 燃放烟火的负责人姓名（例如烟火燃放员）。
 - e. 现场所有协助人员的人数、姓名和年龄。
 - f. 烟火燃放员的资质证明。
 - g. 燃放员的烟火表演经验。
 - h. 证明燃放员或协助人员持有州及联邦所有适用执照的文件。
 - i. 保险公司或财务责任证明。

备注：所有保险文件均应转交 DCFEMS 总检察长 (OAG) 办公室，以便进行有效性审查。保险凭证须经 DCFEMS OAG 验证，否则不予颁发许可。为此，请务必在活动开始前 10 天提交申请。
 - j. 所用烟火装置和材料的数量和类型、燃放员在装置和效果方面的经验，以及协助人员总体责任的定义。
 - k. 举办烟火表演的地面或设施图。该图应显示烟火装置的点火地点、表演中各烟火装置的落点半径以及观众限制线。
 - l. 烟火装置的现场装配地点。
 - m. 储存烟火材料和装置的方式和地点。
 - n. 所用烟火材料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 o. 证明文件，证明场景设置、舞台布景和索具材料均本质上阻燃或经过阻燃处理。
 - p. 证明文件，证明烟火落点区域内表演人员在制造烟火效果时的所有佩戴材料均本质上阻燃或经过阻燃处理。
3. 适当金额的支票或汇票，抬头收款人均为“DC Treasurer”。
4. 经过现场检查合格后，才可颁发许可。

备注：有关烟火表演的任何疑问，请寄送至：

**District of Columbia
Fire &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evention Division
1100 4th Street SW Suite E700
Washington, DC 20024
(202) 727-1614**